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告 李佩香即欣晉企業社
代理人 林俊生律師
被告 帝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明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8萬2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3,4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萬2,932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李彥廷